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15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46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80.55万元；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决定将利润分配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,15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8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45.88万元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共计转增76,863,200股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时，公司

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。

董事会认为：变更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原方案将不再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